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，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人数 7 人，实际表决董事 7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张志宏先生担任董事长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全体董事选举，选举张志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因公司董事分工变动，拟对第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成员进行相应调整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战略委员会委员：张志宏、汪勤、姜明，召集人：张志宏；

2、审计委员会委员：丁小银、孙军军、汪勤，召集人：丁小银；

其他专业委员会组成成员不变，调整后的各专业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志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